



## 人权理事会

## 第二十五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 2014 年 4 月 25 日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塞浦路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致意，谨此附上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对土耳其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2014 年 3 月 21 日致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办事处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塞浦路斯人权问题报告(A/HRC/25/21)的普通照会(A/HRC/25/G/21)的意见。

让塞浦路斯共和国再次感到遗憾的是，土耳其竟然求得在人权理事会中散发一个自称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从属于它的地方当局的一封信，土耳其错误地声称承认它为一个国家。安全理事会已经在其第 541(1983)和 550(1984)号决议中宣布该实体为非法，并多次重申这两项决议。在第 541 (1983)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表示认为，所谓的“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并呼吁所有国家除塞浦路斯共和国以外不承认任何其他塞浦路斯国家。在第 550 (1984)号决议中，安理会谴责宣布在塞浦路斯共和国被占领部分单独成立一个国家，呼吁所有国家不要为上述分离主义实体提供便利，不以任何方式援助该实体。因此，除土耳其以外没有国家承认塞浦路斯被占地区的非法政权。为此，塞浦路斯共和国将不去理会这个非国家信件的不实内容，也不愿进行一场宣传战，这是追随土耳其的地方当局正在蓄意挑起的。



塞浦路斯共和国要重申，共和国主管机构正在认真考虑人权高专办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报告。

塞浦路斯常驻代表团恳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将本普通照会作为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一个文件分发。

---